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 終止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議決終止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終止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

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於2019年8月19日獲採納，並於2019年11月27日獲股東批准。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提出或授出任何期權，惟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仍將繼續生效，致使終止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前或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有40,331,454份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將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於指定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ii)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為46,907,269份。

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2022年諮詢總結**」)，涉及授出新股份或購股權的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均受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已決議終止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其符合新上市規則第17章。

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1)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有7,487,901份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單位，其將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指定期間內繼續有效；(ii)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授出的最高股份單位數目為19,403,854份。

根據2022年諮詢總結，涉及授出新股份或購股權的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均受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已決議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其符合新上市規則第17章。

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決議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進一步的股份單位，但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完全效力；遵循上市規則於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終止前尚未期滿的股份單位應繼續有效，直至及除非該等股份單位期滿。

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單位；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ii)有關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iii)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iv)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且於2019年11月2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期權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決議案擬採納之新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決議案擬採納之新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歐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2024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建農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